

# 渠县公安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公安局联系（具体地址：渠县渠江镇后溪街 3 号；联系电话：0818-7216232）。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围绕保障安全稳定、执法规范化建设、服务民生等多方面，发布信息 20 余条；主动公开县公安局、森警大队、交管大队部门预决算和人大、政协办理等情况；通过“渠县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发布警务信息近 1 万条。其中，在“渠县公安”微博发布信息 96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0 余条、抖音发布各类视频 10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紧扣公安执法与服务主业，全年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工作中严把事实关与法律关，确保答复依据充分、程序合法。2025年，实现依申请公开“零复议、零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做好规范信息发布，指定专人落实审核、发布、答复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规范整理，做到应公开的尽量公开，及时高效公开；严格执行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信息“三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延伸新时代警务触角。扎实运营“两微一抖”公安新媒体矩阵，将其打造为警务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和警民互动的直通车。持续发布原创作品，聚焦警务动态播报、安全预警提示、涉警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公信，以互动促和谐。

（五）监督保障。围绕保障安全稳定、执法规范化建设、服务民生等多方面，定期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坚决确保群众意见及时反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县局履职评价“三清清单”考评范畴，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领域存在更新滞后现象。二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精准度仍需加强。三是队伍建设需持续深化，部分人员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压实责任，确保时效：明确各部门信息发布时限，建立提醒与督办机制，对滞后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聚焦需求，精准供给：深入开展调研，重点围绕户籍、交管、便民服务等民生领域，优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实用性。三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和业务研讨，重点增强政策解读与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公安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